

乐山市五通桥区 教师进修学校 教育科学教研室 教师发展中心

五教发中心〔2023〕3号

乐山市五通桥区教师发展中心 关于印发五通桥教育名师（校长）工作室成员 考核办法的通知

各中小学校、幼儿园、教师进修学校、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：

为充分发挥名师和名师工作室的示范、引领、辐射作用，提高工作室成员的整体水平，促进名师工作室健康可持续发展和工作室成员的业务成长，根据区教育局《五通桥区名师工作室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五教发〔2023〕1号），结合工作室实际制订本考核办法，考核细则见附件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一、考核内容

（一）师德育人

爱岗敬业，遵守教师职业道德。热爱学生，为人师表。具备良好的育人精神与团队合作意识，教学成绩突出。

（二）内部管理

1. 遵守工作室管理制度。
2. 参加工作室线上线下研修活动出勤情况。
3. 积极完成工作室安排的任务。

（三）自主研修

每年至少研读 1 本教育教学专著，撰写一篇 2000 字以上读书心得，并在工作室内部分享。

（四）教学反思

及时总结教育教学过程中的得与失，每学年至少完成 5 篇教学反思。

（五）课题研究、论文撰写

1. 积极参与工作室课题研究。
2. 三年内至少有 1 篇论文在市级以上报刊发表或获奖。

（六）展示引领

1. 每学年至少承担 1 次校级以上示范课或专题讲座。
2. 每年完成 1 份区级以上优秀教学设计或优质课例实录。

（七）辐射引领

1. 指导（结对）本校 1-2 名青年教师。

2. 参与送教下乡等活动。

二、考核说明

(一) 每位成员每学期自我评估考核一次，工作室领衔人每年12月对每位成员考核一次，并将考核结果上报至区教师发展中心。

(二) 考核采取过程考核与结果考核相结合（既注重参加活动的数量和态度，又注重工作成效），量化考核与等级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(三) 考核采取个人举证制度，即成员本人提交参与活动的文件、证书、其他电子或者纸质等有效资料，结合工作室活动考勤统计等进行考核，不按时提供有效材料的影响总分统计，责任自负。

(四) 考核实行公示制度，在公示期间，成员可依据考核情况进行复核，对统计有误的，进行有效举证，最终形成考核结果。

(五) 考核结果根据每位成员提供的材料和工作室活动记录按百分制评分，分为四个等级：60分以下为不合格，60—74分为合格，75—89分为良好，90分及以上为优秀。考核不合格者，采用动态管理的方式进行调整。

附件：五通桥教育名师（校长）工作室成员考核细则

〔此页无正文〕

乐山市五通桥区教师发展中心

2023年3月8日



附件

五通桥教育名师（校长）工作室成员考核细则

考核项目	考核细则	备注
师德师风 (10分)	爱岗敬业，遵守教师职业道德。热爱学生，为人师表。具备良好的育人精神与团队合作意识，教学成绩突出。(10分)	
内部管理 (30分)	1. 遵守工作室管理制度(10分)； 2. 参加工作室线上线下研修活动出勤情况(10分)； 3. 积极完成工作室安排的任务(10分)。	
自主研修 (10分+)	每年至少研读1本教育教学专著，撰写一篇2000字以上读书心得，并在工作室分享。(10分) 每增加研读一本教育教学专著，撰写心得且分享，加3分，最多加6分。	
教学反思 (10分)	及时总结教育教学过程中的得与失，每年至少完成5篇教学反思(10分)	
课题研究、 论文撰写 (10分+)	1. 积极参与工作室课题研究(5分)； 2. 三年内至少有1篇论文在市级以上报刊发表或获奖(5分)。 每增加一篇论文发表或获奖，加5分，最多	

	加 10 分。	
展示引领 (20 分+)	<p>1. 每学年至少承担 1 次校级以上示范课或专题讲座 (10 分) ;</p> <p>2. 每年完成 1 份区级以上优秀教学设计或优质课例实录 (10 分) 。</p> <p>每增加 1 次区级专题讲座或者增加区级以上优秀教学设计、优质课例实录, 加 5 分, 最多加 10 分。</p>	
辐射引领 (10 分+)	<p>1. 指导(结对)本校 1-2 名青年教师(5 分);</p> <p>2. 参与送教下乡等活动(5 分) 。</p> <p>每增加指导(接对)1 名青年教师, 加 2 分, 最多加 4 分。</p>	